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於民國108年10月30日，最近期修訂業經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辦法明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統稱功能性委員會)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內部績效評估；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評估結果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期間	評估內容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外部評鑑	每三年一次	1. 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運作效能 4.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5. 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每年一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一、內部評估作業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1月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 (一).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對績效之各項衡量項目，自評結果均為優。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運作情形良好且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善盡法令遵循之職責及發揮應有之功能。
- (二). 董事成員對績效評估之各項衡量項目，自評結果均為優。

二、外部評估作業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9月23日委任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此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評估方式分別就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等構面，以問卷及訪談方式進行評估作業，建議事項如下：

- (一). 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新增一席獨立董事席次
- (三).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四).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 (五). 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六). 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 (七).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本公司遵遁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改善，本次評估結果呈送112年1月16日董事會報告，作為後續強化董事會職能之參考。